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科〔2022〕10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横向 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有关部门：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8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8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管理，鼓励和支持广大教职工积极承担横向项目，提升我院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社会服务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个人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浙江省教育厅等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浙教高教）〔2019〕3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项目是指未列入政府财政科研计划，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等委托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目。包括：

1. 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等委托的项目。
2. 与港澳台地区或国外高校、政府、基金会等的合作研究项目。
3. 由他方外协至我院的委托项目（该科研项目由他方承担，我院不是参与单位或无计划经费）。

第三条 横向项目应坚持诚信、互利、公正、自愿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遵守学术道德和科技伦理，恪守

学术规范，不得损害学院利益和声誉。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横向项目按照合同制管理。横向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项目资金提供方和学院权利义务的约定和确认，经书面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未经审批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对外承接横向项目。

第五条 横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合同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我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学院退休人员、非编制人员、学生等可通过与在编在岗教职工合作共同承接横向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横向项目实行学院、二级学院(部门)和项目负责人的分级管理机制，由院长授权分级实施。

第七条 科技部是横向项目的主管部门，各二级学院(部门)负有协助管理责任。科技部和各二级学院(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做好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任务并办理结题等手续。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负责合同预审，重点对合同的技术条款、实施可行性、知识产权约定、验收标准等

进行核查，给予技术合同履行人员和实施条件支撑，督促项目负责人履行合同及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全程实施，对项目的申报、实施、经费支出、结题验收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环节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研究团队、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提交相关材料、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组织项目组人员参加知识产权培训，及适时报告项目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等。

第十条 项目实施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因素，项目负责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对风险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经所在二级学院(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横向项目必须以学院名义签订合同，并加盖“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章或“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技合同专用章”，不符合以上要求则无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单位协商后，按照学院合同审批流程要求进行审批，并视需要征求法律顾问意见。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单位有利益关联的，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应参与合同价格商定等关键环节。涉外合同必须提供中外文版本且中外文内容保持一致，必要时请外事部门协助审核。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要求：

1. 除合同当事人有特殊要求的，一般采用科技部或浙江省科技厅的合同范本。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合同的具体条款一般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3)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4)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5) 风险责任的承担；
- (6)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7) 验收标准和方法；
- (8)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和使用约定；
- (9)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1)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2.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技术背景资料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等，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其中，约定知识产权共有的，但未明确约定各方份额的，推定为平均分配相应份额。涉及使用到背景知识产权的，应将背景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用纳入合同定价。

第十四条 横向项目按计划需要外协的，应当事先在合同中列明协作单位、协作内容、协作经费等。项目负责人与外协单位有利益关联的，应主动告知项目委托方并在合同中注明。

如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校外单位参与的，应按照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择资质较好、履约能力强、费用合理的协作方。其中，按规定可自行采购的，须选择与项目负责人无利益关联的外协单位。项目对外支出1万元及以上，必须签订出账合同及承诺书，出账内容应与项目相关，不得挪作它用。项目负责人与协作单位有利益关联的，应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出账合同实施情况的跟踪和监管，根据合同和任务进度拨付协作经费，完成后应及时验收。

第十五条 合同中约定设备代办费和外协经费的，累计不超过合同总经费的50%；项目实施确需超过的，需要3名及以上相关领域专家论证后，按合同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合同中不得约定使用学院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包装或者广告中出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监制、研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利、科研产品”等内容，以及使用学院院名、院徽、地理标识和主要建筑物图形等。

第十七条 合同审批及签署：

1. 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由科技部审批，授权项目负责人签署；

2. 200万元(含)-2000万元的由分管科研副院长审批，授权二级学院(部门)正职或分管科研副职领导签署；

3. 2000万元及以上的报院长办公会审批，由院长或分管科研副院长签署。

第十八条 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须在15个工作日内将双方签署完成的合同原件送交科技部备案。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有以下情况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初审后，报科技部审批：

1. 参与项目投标需要学院授权并提供相关资料；
2. 项目研究需要分设子项；
3. 合同有效期内项目组成员变更。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等重大事项的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应及时报告科技部，并经项目委托方书面认可后，按项目合同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院或因故无法继续实施的，应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委托项目组成员代理。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中明确为委托方代购和加工的仪器设备不纳入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未明确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取得的各类知识产权等，必须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纳入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需办理增值税减免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向科技部递交符合减免增值税要求的合同文本。不满足减免增值税条件但可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提出登记申请，相关代理费、印花税等由学院统一收取并代缴。

第二十四条 合同履行如发生违约、纠纷等情况，造成学院经济损失的，相关费用均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如同时造成学院声誉受损的，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凡弄虚作假的，学院将追回相关责任人不当所得，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结题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验收，及时要求委托方出具结题证明，并将结题证明及相关材料报科技部备案。经费全部到账但无法取得结题证明的，项目负责人以填写情况说明的方式进行结题。

第二十六条 项目已完成即可提前办理结题。项目因故终止或无法按期完成时，应在6个月内与委托方协商，签订终止或变更协议，单方修改、废止、口头变更或解除合同视为无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院级科研机构横向项目管理的权责与二级学院(部门)一致。

第二十八条 涉外横向项目还应遵守学院有关外事方面的规章制度，接受学院外事部门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与地方政府以共建技术转移机构模式开展的科技服务项目，按横向项目立项。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的校外实体科研机构，其横向项目管理可参照本办法，由各机构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部负责解释；原相关文件一并废止。